

## 一次监督履职促成会签两份文件

### 成都青白江:与法院、仲裁委合力防范虚假诉讼虚假仲裁

## 亮点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周金花 李昭)**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建立涉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中防范虚假诉讼衔接机制的意见》,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会签《关于加强预防和惩治虚假劳动仲裁工作的意见》。这两份文件的签署源于该院去年办理的一起案件。

“我要申请监督,甲公司太过分了,这摆明是虚假债务!”2023年4月,李某来到青白江区检察院申请

监督。原来,甲公司因资金紧张曾向李某借款28万元,但到期后甲公司一直未偿还。2022年7月,甲公司欠李某的债权由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而原甲公司员工刘某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发放工资、奖金等情况,于2022年4月向青白江区仲裁部门提请劳动仲裁,获得确认后以债权人身份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甲公司无可执行资产,遂向区法院申请甲公司破产。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相对普通债权而言,职工工资应当优先支付。但在甲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李某意外发现刘某与甲公司签订过劳动合同书,这让李某对刘某债权的真实性起了疑心。

李某随即向区法院提出请求对刘

某的债权不予确认,却因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被驳回。无奈之下,李某来到检察院寻求帮助。

受理案件后,青白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在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间,虽然甲公司没有向刘某支付工资的记录,但另一公司乙公司在相同期间内累计向刘某账户转账10次,且附言都是工资奖金。以此为突破口,检察官调查发现乙公司的股东王某竟然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的父亲,甲公司与乙公司对刘某实际上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其间一直由乙公司向刘某发放劳动报酬。就此,这场瞒天过海的闹剧真相大白:甲公司串通刘某采用虚增劳动报酬、隐瞒关键事实等方式骗取劳动报酬仲裁裁决书,以此逃脱应当偿还

的债务,损害了李某等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查明真相后,2023年12月,仲裁部门撤销了刘某提起的劳动仲裁裁决。今年2月,该院向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刘某与甲公司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执行一案予以重新审查并依法处理。

为共同防范打击虚假申报债权、借助破产程序逃避债务等不法行为,青白江区检察院与区法院会签意见,以虚假诉讼相对多发领域的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为切入点,加强对破产管理程序、破产管理人履行职责行为、破产程序中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监督。同时,该院还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签订意见,加强检裁衔接,形成防范和惩治虚假劳动仲裁的合力。

## 最高检 发布

###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凤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辽宁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主任委员王凤波(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鞍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铁岭市检察院依法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凤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铁岭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凤波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辽宁检察机关对周彦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交通银行金融科技部原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原主任周彦倜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鞍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周彦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鞍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周彦倜利用担任交通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运行管理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数据中心总经理、交通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承揽交通银行应用软件、数据仓库服务器、运营商线路等项目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甘肃检察机关对顾建纲涉嫌贪污、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原总经理顾建纲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甘肃省定西市检察院依法向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顾建纲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定西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顾建纲利用担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的职务便利,侵吞公款,数额巨大;利用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提供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贵州检察机关对吴月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原党委委员、副厅长吴月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吴月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吴月平利用担任贵州省地矿局102地质大队党委副书记兼副队长、党委书记兼副队长,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副局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处长,贵州省国土资源监察局局长,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党委委员、副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线摸排线索 守护磁州窑文化

近日,为强化磁州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河北省峰峰矿区检察院对辖区内磁州窑遗址的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问题台账,为磁州窑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刘彦莎摄

## 视窗

###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强化涉企社区矫正监督■

## 太原小店:为社矫对象外出经营“松绑”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王艳)** “我们的项目已经顺利结项,这都多亏了你们帮我解决外出请假的难题!”日前,社区矫正对象张某给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打来电话,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张某是小店区某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外市某重点工程的负责人。2021年8月,张某因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张某在小店区司法局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期间遵纪守法,服从监管,表现良好。2022年3月,在小店区检察院开展的一次社区矫正检察中,张某反映其几次外出经营请假要么不被批准要么审批慢,影响工程进度,希望得到帮助。

对此,小店区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涉企社矫对象的经营情况,发现外出请假难、手续烦琐等问题比较突出,社矫机构也面临“请假理由把握难、外出

监督管理难”的困境。如何在平等保护的前提下,既确保社矫工作规范开展,又为涉企社矫对象跨市县经营活动“松绑”?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评估监管风险的基础上,小店区检察院多次与社矫机构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从简审批的可行性。2022年3月,该院联合小店区司法局制定《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及法律监督相关工作办法(试行)》,简化涉企社矫对象跨市县外出,特别是前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请假审批程序,明确外出条件和监督方式。

当《办法》实施后,张某备好资料向当地司法所提交了跨市县外出5日的申请,当日便完成了请假手续。今年3月,该建筑公司先后收到该院同时监督社矫机构采取系统点名、手机定位等方式,持续加强监管,确保社矫对象“出得去、管得住”。截至目前,该院共监督社矫机构批准涉企对象跨市县外出经营20余人次,未发生一起脱管事件。

## 湖北汉川:检察听证解决请假难题

**本报讯(记者戴小燕 通讯员祁能 陆成雄)** 近日,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对一起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支持该司法局拟批准社区矫正对象肖某前往武汉市江岸区和云梦县的申请。至此,跟随肖某在两区施工的50余名企业员工和150余名农民工有了“主心骨”。

肖某系湖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2023年12月,该建筑公司承包了上述两地的劳务工程,工程合同金额为1300余万元。

今年1月11日,肖某因犯串通投标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于同月23日接受社区矫正。

今年3月,该建筑公司先后收到该院同时监督社矫机构采取系统点名、手机定位等方式,持续加强监管,确保社矫对象“出得去、管得住”。截至目前,该院共监督社矫机构批准涉企对象跨市县外出经营20余人次,未发生一起脱管事件。

假申请顾虑较大,遂主动邀请汉川市检察院进行监督。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肖某是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其申请外出生产经营属于正当理由,司法局对肖某的申请应予以支持。同时,针对肖某请假外出两区时间长达半年,可能存在脱管风险的情况,该院决定开展检察听证。

3月25日,该院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有企业身份或有经营经历的听证员出席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为,社区矫正对象肖某对于原审裁判,主动缴纳罚金、退出违法所得,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企业承包的项目工程系民生工程,肖某外出有利于企业顺利履行合同义务,也有利于150多名农民工顺利获取劳务收入。

听证会一结束,汉川市司法局就根据检察听证会形成的监督意见,按照程序依法批准了肖某的外出申请。当日下午,肖某即赶赴江岸区指导工程施工。

## 这种情况下,补种和罚款都不能少

### 海南昌江:督促执法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盗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及时纠正行政执法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对盗伐林木的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其补种树苗,防止国有财产流失。”近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霸王岭林区分局(下称“霸王岭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打来的电话。至此,这起督促追缴行政罚款挽回国有财产损失的行政公益诉讼案画上圆满的句号。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片区是我国一级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97.3%。2023年7月,村民杨某等8人在霸王岭林区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砍伐乌桕、银柴等天然林幼树。霸王岭公安分局仅对8人作出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树木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处以罚款。

昌江县检察院通过海南省检察院建立的涉林行政处罚案件大数据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筛查时,发现了该线索。经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确认霸王岭公安分局对8名违法当事人处罚的依据为森林法第76条第1款,该条款明确规定除责令补种树木外,还要并处罚款。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未完整执行法律规定,致使国家利益遭受侵害。

2023年9月,昌江县检察院向霸王岭公安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杨某等8人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加处罚款,挽回国有财产损失。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责令有关部门整改,并说明未对杨某等8人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加处罚款,是因为

昌江县价格认证中心不能出具盗伐林木价值的鉴定意见,导致无法确定罚款处罚基数。

原来,昌江县价格认证中心认为林业部门对于胸径低于5公分的林木无法计算蓄积量,难以按林木的价值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对此,承办检察官及时向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咨询,并与该中心积极沟通。最终,该中心参照树苗的价值对被盗伐林木价值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霸王岭公安分局据此依法对杨某等8人加处罚款1755元。目前,追缴罚款已全部上缴国库。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检察动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 印发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指引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 通讯员卓颖)**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广西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指引》,进一步促进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指引》明确涉案企业合规的基本内涵、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和不适用情形等具体内容;明确检察机关办理涉企刑事案件的公告义务,依职权启动和依申请启动两种方式,适用企业合规的审核流程、考察评估模式、考察期限等具体流程。《指引》指出,检察机关可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同时要注重行刑衔接,促进溯源治理,加强事后监管以及违法线索移送。

## 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关键在于科学性精准性实质化

(上接第一版)“我们对连续两年办理的审查逮捕案件、取保候审再犯罪案件、累犯案件进行逐人逐案分析,调研社区矫正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对执行人员的评价体系,向民警、律师、法官等发放调研问卷,力求客观公正厘清社会危险性评价因素,为下一步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奠定基础。”该负责人告诉记者。

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因地制宜探索建立涵盖人身因素、犯罪因素、妨害诉讼因素的量化指标评估体系。“试点过程中,我们注重对社会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提炼总结,动态调整优化评估方法,并通过数字化赋能量化评估的过程,不断提升检察官高质效办案的能力水平。”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关键在于科学性、精准性、实质化。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联合婺城区公安分局统筹制定评估工作机制、社会危险性审查指引和讯问模板,建立科学化量化评估体系。“一般情况下,办案人员应当采纳量化评估结果建议。考虑到政策调整变化、经验判断差异等因素,我们保留了动态调整的空间,同时规定必要的审批流程。”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各试点单位前期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在科学构建评估体系、实质化开展评估审查、创新推动数字应用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为后续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提供了有意义的参考。”在座谈交流中,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周惠永认为,当前,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依然是实践中需要不断探索的一个难点。他表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和高质效办案均有重要意义。要加强对社会危险性的实质化审查,持续推动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构建,更好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深化数字检察战略,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与会的数位专家学者还从不同角度对下一阶段更好开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提出建议:一是要做好对社会危险性评估的实证研究,逐步实现从实质化到规范化再到量化的目标,把实践经验总结好,在探索中不断思考。二是不要拘泥于当前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的工作方法,各试点院可以结合各地实际,探索形成不同的社会危险性评估模式。三是要将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与刑事检察工作紧密结合,比如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更好协作配合等。四是在对社会危险性进行量化评估时,可以根据社会危险性的不同情形探索运用统计学方法、专家判断法和利害关系者参与法等不同的评估方法。五是要探索构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长效机制,多从以人民为中心角度审视有关举措,为政法工作现代化提供鲜活的样本。